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

杭州睿颖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61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杭州睿颖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颖健康产业基金”）。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基金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出资设立杭州睿颖健康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共三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一人，有限合伙人二人，具体情况如下：

1、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宁波保税区盈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实投资”）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1 号楼 3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6 日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业务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宁波保税区盈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61998。

2、除本公司以外的有限合伙人

闫瑞峰，中国境内自然人；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盈实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盈实投资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杭州睿颖健康产业基金份额认购，均未在杭州睿颖健康产业基金中任职。

四、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睿颖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保税区盈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向：医疗健康产业方向

（以上信息以企业工商注册为准）

2、具体情况

出资数额：全体合伙人对杭州睿颖健康产业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2亿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占比(%)
宁波保税区盈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万元	0.5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100 万元	30.2
闫瑞峰	有限合伙人	14000 万元	69.3
合计		20200 万元	100.00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出资进度：

(1) 首期出资：杭州睿颖健康产业基金成立后十(10)日内，普通合伙人应将100万元，福瑞股份应将6100万元，闫瑞峰应将10200万元支付至募集专用账户。

(2) 后续出资：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缴付各期出资。普通合伙人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后期出资的金额。各合伙人应于缴付出资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按照通知要求将该期出资足额缴付至托管账户。杭州睿颖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人应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认缴出资的缴纳。

存续期限：杭州睿颖健康产业基金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5年。根据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以适当延长或缩短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的要求。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协议约定强制未按约定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承诺，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杭州睿颖健康产业基金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杭州睿颖健康产业基金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管理和决策机制：

(1) 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变更企业名称、经营场所、合伙期限、经营范围、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出资、入伙等事宜。

(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杭州睿颖健康产业基金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杭州睿颖健康产业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应为杭州睿颖健康产业基金配置管理团队，具体从事投资项目的开发、调查、评估和实施，并确保其管理团队独立、专业、稳定、诚信。

(3) 投资决策：杭州睿颖健康产业基金成立后，普通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业务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可随时更换其委派的投委会委员，同时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杭州睿颖健康产业基金被投资的项目/公司如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杭州睿颖健康产业基金在对外转让该被投资的项目/公司时，则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管理费：从杭州睿颖健康产业基金设立之日起每12个月为一个计费期间，第一个计费期间按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1.5%/年支付管理费，后续计费期间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1.5%/年支付管理费，最后一个计费期间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收。每个计费期间内的管理费，杭州睿颖健康产业基金应于该计费期间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收益分配：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在扣除协议约定的费用后的余额，应按照协议约定的顺序向合伙人进行分配。项目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股票出售所得。

会计核算方式：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杭州睿颖健康产业基金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并编制会计报表。杭州睿颖健康产业基金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杭州睿颖健康产业基金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投资范围：杭州睿颖健康产业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可的医疗健康产业方向的项目/公司。

五、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 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自身战略定位，参与投资杭州睿颖健康产业基金。该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公

司战略转型业务关联性强，有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和金融资本的力量，加快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的产业培育和投资运作，有助于公司向医疗服务领域成功转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 1、基金运营风险：基金的运作包括项目发掘、尽责调查、项目策划及运作, 以及项目的退出等多个方面, 专业技术方面和风险控制方面要求很高, 给其未来预期规划带来不确定性。
- 2、收益不确定风险:在上述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期内存在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投资标的选择、投资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而导致的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确定。公司作为上述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3、医疗行业风险：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医疗健康产业，受医疗政策变化、体制改革影响，基金的运营与投资标的的管理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设立、管理、投资决策情况，监督基金管理人尽职尽责，并紧密跟随国家医疗改革政策，加强投后管理及业务整合，维护投资资金安全，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